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00。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30	东钢新材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李剑英、王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》议案

根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华信审[2025]第 0079

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333,807.43 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。华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华信良好的合作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，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.00 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四川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图门江路 16 号，邮政编码：618000，联系电话：0838-2603386，传真：0838-2821005，联系人：古传荣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